《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受託人在破產人行為操守及產業方面的職責

(由2005年第18號第28條增補)

86A. 受託人在破產人行為操守方面的職責

- (1) 受託人有職責 ——
 - (a) 調查破產人的行為操守;及
 - (b) 將任何足以令法院拒絕作出或暫時中止破產人的破產解除令或就該命令施加約制 的行為操守,向法院報告。
- (2) 如受託人不是破產管理署署長,該受託人亦有職責 ——
 - (a) 調查破產人的行為操守,並在有理由相信破產人曾作出構成本條例所訂的罪行的 作為時,立即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報告;及
 - (b) 按律政司司長或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指示參與和協助檢控破產人。

(由2005年第18號第28條增補)